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389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夏璐。

委托代理人：朱洲，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吴世林。

申请执行人夏璐与被执行人吴世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34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受理。

在诉讼阶段，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世林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48号金丽豪苑鹏翔阁16F房产[权属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2648号]，因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清偿债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世林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48号金丽豪苑鹏翔阁16F房产[权属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2648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审判长） 李培春
执行员（审判员） 毛娜
执 行 员 程干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云鹏